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
訴訟代理人　王泰翔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脩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3,35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仕健